

鞍山市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生活救助项目资金)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辽宁省应急管理厅、辽宁省财政厅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鞍山市财政局		实施单位	鞍山市应急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		76.16		8.4		11.03%
		其中:中央补助		76.16		8.4		11.03%
		地方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,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1.完成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、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,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,受灾地区社会稳定。				
	2.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,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。			2.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稳步推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总人次					
			指标2:因灾死亡救助总人次					
			指标3: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	26	26			
			指标4: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	12	12	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指标1: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.00%	11.03%	省财政厅于2024年1月5日印发指标文(辽财指环(2023)806号),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下拨。		
			指标2:救助效果	良好	良好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		
	指标2: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灾区社会秩序	稳定有序	稳定有序			
指标2:市政府引导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		≤5次	≤5次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	≤0.1%				
说明		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、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。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90%(含)、9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分值。汇总时,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